

# 書面質詢

陳虹議員

## 扶手電梯安全

今年9月，東方麗都行人天橋扶手電梯一連發生了3宗長者使用扶手電梯受傷事故，1名5歲男童在南灣華榕大廈商場乘搭扶手電梯時跌傷。電梯安全問題再次引起社會的關注。

政府為加強對機電設備的監管工作，推動行業發展，保障使用者安全，在2013年推出了私人工程及公共工程的“升降機類設備審批、驗收及營運制度指引”。針對使用中升降機設備的維修保養，“指引”訂出五個方面規範，包括推出行業標準，促進良性競爭；設立維修公司登記及申報制度；設立資料庫系統；要求公示張貼年度安全運行證明書；抽檢維修公司的檢測質量。但現行有關指引規範維修保養公司的登記、設備進行年檢、張貼安全運行證明書均屬自願性質，監管力度有待完善。當局在2017年初開展有關規管升降機類設備的法律草擬工作，2018年也已展開諮詢業界意見完善法律草案內容，可惜至今仍未見有任何動靜。

為此，本人提出以下質詢：

1. 當局對於有關規管升降機類設備的法律草擬工作現行進展如何？何時能完成相關立法工作？
2. 在新的法案文本中，將如何加強和完善升降機類設備的規管，保障市民的安全？